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煥勝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p.1-2）：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因合校之故，原中國語文學系語文碩士在職專班 15 個名額，未獲教育部同意，其中有 5 名分配至本系（課專班 3 名及行碩班 2 名）。

二、檢附經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建議修訂後，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系所分則（如附件二、pp.3-7）。

三、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簡章已公告，重要日程時間如下表，請老師協助宣導及招生。

組別代碼	班別名稱	招生名額	網路報名起迄日期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	複試日期	放榜日期
0552	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11	105.12.8 -12.13	106.2.23(四)	106.3.17(五)	106.3.23(四)
0553	碩士班 行政與評鑑組	11				
0408	課程與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	28	105.12.16-12.26	106.1.24(二)	106.2.10(五)	106.2.23(四)
0409	教育行政 碩士在職專班	27		106.1.24(二)	106.2.11(六)	

四、賀！本系陳美如教授所指導的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黃于真，獲教育部 105 年度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優秀碩士論文獎（教師組第二名）殊榮。

五、本系學生參加 105 年全育盃比賽，獲得男子籃球冠軍、男子排球亞軍、女子籃球季軍、桌球第 4 名，感謝同學們的努力，為系上爭取榮譽，系上補助交通費 15,300 元。

六、本系擬推薦聘任國外講座教授來校，以推動簽訂雙聯學位國外合作學校，相關議案業已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三、p.8），請參閱。

七、轉知南大校區秘書室訊息如下：

1. 名詞使用共識：國立清華大學簡稱「清華」、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為「南大校區」、

原清華為「校本部」，兩校於11月1日「合校」。

2. 有關105學年度下學期教師授課方式，依原竹教大排課方式辦理。

八、轉知註冊組有關「論文口試費（含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之標準額度如下：

項目	碩士班(每生)	博士班(每生)	備註
口試費(含交通費)	3,000 元+1,000 元 =4,000 元	7,500 元+2,000 元 = 9,500 元	碩、博士口試費分別以 1,000 元*3 人 及 1,500 元*5 人編列，交通費於該分配數內實報實銷。
論文指導費	4,000 元	6,000 元	
說明: 研究生畢業當年度，不論口試採一階段或二階段，只發口試費(含交通費)碩班 4,000 元及博班 9,500 元。			

九、轉知人事室訊息如下：為辦理各學院教師選擇授課、升等及評鑑(量)模式意願調查，請老師於 11 月 28 日(一)中午前，將個人意願調表送學院辦公室彙辦。

十、感謝陳惠邦校長特別諮議對本系資本門的協助，106 年度分配數暫訂如下：

單位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多功能會議室與教學設施	分配合計
教科系	330,000	150,000	180,000	660,000

十一、本系蘇錦麗教授已申請 106 年 2 月 1 日退休，循往例尊重老師個人意願，將於下次系務會議辦理歡送茶會，並致贈紀念禮物乙份。

十二、合校後系徽已上傳系網頁，有使用需求請洽系辦。

十三、配合 105 年運動會，本系謹訂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六)上午 9:30，假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1 樓大廳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歡迎系上老師蒞臨指導。

十四、105 年 11 月 30 日(三)上午 9:30-10:00 為本系 105 級大學部畢業生與老師團拍時間，請老師務必出席與學生拍照留念。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略)

※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工作報告(略)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已辦理活動：

1. 第一次假日營隊
2. 教科系制服日
3. 系卡 K
4. 第二次系週會
5. Edu Talk 初賽徵稿截止
6. 教育 Focus(教育交流平台)

## 二、活動預告：

1. 11/28-12/3 教科系成果展(地點:N 大一樓大廳)
2. 12/3 系友回娘家活動(當天 10:00 開始)
3. 12/16 耶誕舞會(清大校本部電機、工工與南大校區教科及英教)
4. 12/21 系上耶誕趴
5. 12/24 Edu Talk 複賽(前往臺師大比賽)
6. 12/24、12/25 第二梯假日營隊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訂定 106 學年度在職專班新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草案如附件四、p.9），請參閱。
- 二、本系在職專班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班制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 (每學期)	學分費 (每學分)	學雜費基數 (每學期)	學分費 (每學分)	論文 指導費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 職專班	12,164元 (在學期間每學 期均須繳交)	4,200元	12,164元 (畢業前至多繳 交八學期)	3,700元	1,2000元 (只收一次)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 專班					
合計 (以修業4學期計算)	$(12,164*4)+(4,200*32)$ =183,056		$(12,164*4)+(3,700*32)+1,2000$ =179,056		

擬辦：通過後，送竹師教育學院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送竹師教育學院彙整。

### 【提案二】

案由：本系擬聘任副系主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章程(如附件五、pp.10-17)及教師授課學分規定(如附件六、pp.18-19)辦理。
- 二、本案業已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決議：簽請校長核定，聘任起迄日期自合併日起至明年 7 月 31 日止，依規定本學期得減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下學期減抵 1 小時。

### 【提案三】

案由：本系博士生李雲(學號:9738006)及杜惠英(學號:9738007)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檢附上開兩位在職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七、pp.20-21)，

請參閱。

擬辦：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長核定。

決議：通過後，送教務長核定。

#### 【提案四】

案由：本系擬聘用專任計畫助理(約用人員)一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八、pp. 22-23)辦理。

二、106學年度開始，本系辦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扣除20%為學校行政管理費，10%為教務處管理費外)70%由各系在職專班統籌運用，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三、本系擬運用上開兩班收入之統籌經費，聘用專任計畫助理(約用人員)一名。

擬辦：通過後，擬簽請學校先行借支，於106年2月1日起聘。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系擬於科技週辦理「數位教材設計比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培養學生於科技課程中資訊能力之運用，鼓勵學生將所學之資訊素養與個人創意結合，搭配具教育意義的主題，設計出相關數位教學媒材，本系擬辦理「數位教材設計比賽」，並於科技週藉由參賽作品的展出，讓學生彼此觀摩學習。檢附比賽辦法(如附件九、pp. 24-25)。

擬辦：通過後，送師培中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師培中心會議審議。

#### 【提案六】

案由：為減輕老師教學負擔，提升學術研究能力，擬建議南大校區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得抵減授課學分數，並比照校本部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授課學分規定(如附件六、pp. 18-19)辦理。

二、檢附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及清大校本部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費及論文指導費比較表如下：

學校/班制		口試費(含交通費)	論文指導費	備註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碩士班	初試：2,000元+交通費 複試：3,000元+交通費 合計：約7,000元	5,000元	合校後碩、博士班支給費用分別減少4,000元及500元。
	博士班	初試：4,000元+交通費 複試：5,000元+交通費 合計：約11,000元	5,000元	
清大校本部	碩士班	4,000元	4,000元	
	博士班	9,500元	6,000元	

擬辦：通過後，擬提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審議。

決議：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選擇竹大過渡期模式，為提升學術研究能力，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得抵減授課學分數，並比照校本部規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授課學分規定第四點）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20**